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回饋設施使用規定

- 一、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為設籍高雄市小港區、大寮區（拷潭里、新厝里、義仁里）及林園區（林內里、中厝里、潭頭里）之居民。
- 二、免費使用本設施者，應主動出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年滿 14 歲持身分證、未滿 14 歲持戶口名簿、行政機關員工識別證）或經本廠審核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本人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始得免費使用本設施。
前項年滿 14 歲者應持身分證之規定，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使用影本者，請先至本廠辦理登記，年滿 14 歲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反面）；未滿 14 歲者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至服務台辦理，經核對無誤，並加蓋有效日期戳章；影本可使用 1 年，到期後證件影本需更換重新辦理。
- 四、學生購買游泳票半票時，請主動出示本人學生證，始可購買。
- 五、回饋中心售出之各類票券，經服務人員將其截角撕掉後，不得藉故要求退費。
- 六、因新修訂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第 9 項規定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，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，得免換發之。為確保回饋居民使用權利，本廠回饋設施免費使用對象，自該日起駕駛執照停止使用，將不再作為戶籍認定之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